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规定：“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报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报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披露本次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第一次披露了《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本次为第二次披露。

2021 年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和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尚未完全消除：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预计为负值，具体预计业绩数据请查阅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2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13）；2021 年 7 月 8 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 号），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基于以上事实和理由，公司已收到多名投资者诉讼立案材料，法院对部分投资者诉讼案件已做出一审判决，提起诉讼投资者可能会进一步增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有序推进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完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外勤审计工作，目前处于审计底稿复核阶段。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除对公司将 7,650.00 万元股权

转让款确认为资本公积事项会计师还在进一步确认中外，在其他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会计师事务所尚未明确提出与公司存在重大分歧。如公司将 7,65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确认为资本公积事项的会计处理未获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存在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风险。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7 日